## 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66 号

##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毛凤丽:

经查明,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融环境"或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2019年4月3日,科融环境披露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(以下简称"整改报告"),公司2017年7月25日代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徐州丰利")向第三方支付96万元融资服务顾问费,徐州丰利于2018年8月21日偿还;公司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天环保")于2017年9月7日向徐州丰利关联方巴州君创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巴州君创")提供987万元借款,巴州君创于9月13日偿还。

二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整改报告显示,2017年8月17日,科融环境承诺对控股股东徐州丰利同日对外开具的3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履行到期兑付责任,事后公司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废。公司未就该担保事项履行

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且修正不及时

2018年7月15日,公司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00-1,500万元;8月1日,公司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将业绩预告修正为亏损3,600-4,100万元;8月25日,公司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亏损3,918.6万元。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和半年度报告相比,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而且未及时进行修正。

四、2018年一季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

2018年11月13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2018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,其中调减总资产12,245.11万元,占总资产的3.83%。

五、监事会决议披露不准确

2018年10月25日和11月13日,公司在相关监事会决议中披露"应参加监事2名,实际参加监事2名"。经核实,公司实际有监事3名,未披露其中1名监事请假未参会的情况。

科融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7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8.1.6 条、第 11.3.4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、第 2.1.6 条、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

科融环境控股股东徐州丰利、实际控制人毛凤丽的上述行为,违

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、第 3.1.7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3.1.7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8 条、第 4.2.9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,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28 日